

合同编号: 榆环见合同[2025]30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 2024 年温室气体排
放清单服务类项目

甲 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西安瑞清特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兴达路 437 号

受托方（乙方）：西安瑞清特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油库街宫园美寓 1 幢

1 单元 12620 室

法定代表人：原莞英

联系方式：18189218705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服务类项目。

2. 服务内容：全面掌握榆林市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构成情况以及主要行业温室气体排放分布情况、重点排放源，编制完成榆林市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成果产出包括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总报告、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五大分领域清单报告，涵盖了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全氟化碳四种温室气体。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验收标准

1. 本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榆林市 2024 年温室气体清单总报告

汇总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2) 榆林市 2024 年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清单报告

核算并梳理榆林市固定源、移动源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生物质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煤矿和矿后活动产生的甲烷逃逸排放以及石油和天然气系统产生的甲烷逃逸排放等情况。

(3) 榆林市 2024 年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清单报告

核算并梳理榆林市水泥、石灰等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4) 榆林市 2024 年农业温室气体清单报告

核算并梳理榆林市稻田甲烷排放，农用地氧化亚氮排放，动物肠道发酵甲烷排放，以及动物粪便管理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情况。

(5) 榆林市 2024 年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清单报告

核算并梳理榆林市森林和其他木质生物质碳储量变化，林分生物质碳储量，经济林生物质碳储量以及森林转化碳排放情况。

(6) 榆林市 2024 年废弃物处理清单报告

核算并梳理榆林市固体废弃物填埋处理产生的甲烷排放量，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理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及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产生的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情况。

(7) 榆林市 2021-2024 年二氧化碳排放分析报告

对榆林市 2021-2024 年二氧化碳排放趋势进行分析，识别榆林市二氧化碳关键排放源，形成榆林市 2021-2024 年二氧化碳排放分析报告。

2. 本项目技术服务的方式如下：甲方负责协调各部门、企业提供清单编制所需数据；乙方负责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归类、统计、计算、分析、研究及归档，完成清单报告编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给甲方。

3. 本项目验收标准如下：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符合《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陕西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等

文件及省市相关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596,500.00)。该费用包括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提供的全部服务、人工成本等涉及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大写：贰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238,600.00)。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终稿并通过评审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大写：叁拾伍万柒仟玖佰元整
(¥357,900.00)。

3. 甲方上述各阶段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西安瑞清特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唐西市支行

账号：11468000000218384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对乙方的工作成果提出意见和建议。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履行义务所需的相关信息、资料和相关协助。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其人员拥有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资质与授权。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提交相关文件和工作成果。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数据等其他专有信息，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和其他权益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根据本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为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而产生的项目成果，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和其他权益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延迟交付：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提供相应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尽快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延期提供服务部分对应的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延期付款：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有权催告甲方尽快支付相应款项，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延期付款部分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 若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仍不支付相应合同款项，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款 3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为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尽到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对方的商业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得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守约方为此花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检验检测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做出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ue ink.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6日

柳志伟

乙方（盖章）：西安瑞清特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6日

原莞英